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李济东、温学礼、刘欣梅

2023年10月30日